

证券代码：832069 证券简称：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4日，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35	7,350,000	现金
2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7.35	10,290,000	现金
3	林小丽	280,000	7.35	2,058,000	现金
4	戴良玉	150,000	7.35	1,102,500	现金

5	黄柳鹏	20,000	7.35	147,000	现金
合计	-	2,850,000	-	20,947,5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10月10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10月13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3年10月10日9:00至2023年10月13日17:00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 2、2023年10月13日17:00前，认购人需将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回单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cofferhlp@126.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电话：0598-5850365）。
- 3、截至2023年10月13日17:00前，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 4、若认购人于缴款截止日期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
账号	3505 0164 7707 0968 153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等严格按照上述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3）汇款用途处需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人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 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可认购股份孰低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4. 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5.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黄柳鹏
电话	0598-5850365
传真	0598-5852606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明东路 659 号

六、备查文件

- (一)《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关于同意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70 号)

特此公告。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